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教調 003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東華大學未來處理性平三法事件，將於各該委員會組成時，先行邀集具法學或性平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舉辦研討會，透過實務經驗之分享，以提升審議性平案件之品質。</p> <p>二、東華大學為落實執行學校性平事件各項糾正及補救措施，嗣後將就性平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性平事件之決議事項，加強追蹤管制，並就各該決議執行結果，提各該會議報告，以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糾補措施。</p> <p>三、東華大學 114 年 12 月 3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該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1)刪除申訴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之規範，改由學校另案指派適格人員組成調查小組。(2)增訂調查小組成員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3)增訂該小組成員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上述修正，已回應性平三法之修法。</p> <p>四、東華大學持續關心甲師所需協助，本案調查結束後，復洽詢甲師表示，尚有部分法律爭訟問題待釐清。該校已提供法律諮詢之資源，並告知甲師日後倘有需要協助之處，即與學校人事室聯繫，俾期甲師安心任教。</p> <p>五、因應性平三法修正，勞動部及教育部分別就其調查專業人才庫調整研訓課程。</p> <p>六、教育部及勞動部考量本案凸顯性同意權判斷(如「No means No」原則)及「理想被害人」迷思等議題，具實務參考價值，均規劃未來相關教育訓練時，審酌納入案例研析。</p> <p>七、教育部業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函請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就案件處置結果之執行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建立內部監督與追蹤機制，並予以列管。</p>	<p>115.05.14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p>